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13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83号），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相关发行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6,500 万元-39,500 万元，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约 43.75%-55.5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